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589,544	36,261,8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848,808)	(35,128,355)
毛利		740,736	1,133,474
其他收入	5	20,856	2,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5,725	(38,5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973,704)	793,756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虧損	15	(1,690)	-
其他費用		(65,911)	(144,7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7,251)	(352,600)
行政費用		(194,236)	(184,899)
融資成本		(101,415)	(193,0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499)	(5,6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46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72,850)	1,009,851
稅項抵免(支出)	7	1,700	(4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71,150)	965,23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150)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0,146	32,5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0,023	32,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811,127)	997,60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9.94)港仙	14.27港仙
攤薄	9	(9.94)港仙	11.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505,696	6,021,7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32,793	376,87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031	11,933
投資物業	10	41,000	41,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0,54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79,757	448,9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763	11,0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25,806	359,46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769	64,5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157	10,101
		8,728,772	7,386,213
流動資產			
存貨		2,334,633	3,257,510
應收賬款	11	3,315,868	6,737,385
應計收益		24,532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1,191	6,89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61	256
衍生金融工具	13	604,778	1,266,02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7,937	55,34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7	303
持作買賣證券		147,560	126,118
應收經紀賬款		1,179,121	3,305,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598	413,5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1,056	1,635,013
		9,678,842	16,803,6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555,292	4,761,3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2,17	645,436	501,6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1,092,133	1,216,092
銀行借貸		6,436,617	7,006,194
衍生金融工具	13	624,862	1,645,188
可換股票據	15	-	283,078
稅項負債		17,610	26,640
		11,371,950	15,440,2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93,108)	1,363,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5,664	8,749,61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215,237	-
銀行借貸		-	1,208,642
遞延稅項負債		54,065	42,167
		269,302	1,250,809
		6,766,362	7,498,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9,163	219,163
儲備		6,547,199	7,279,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6,362	7,498,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1,693,108,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有關狀況主要由於有關貸款協議所規定最低利息覆蓋比率及交叉違約的貸款契約違反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自相關銀行取得豁免，以豁免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的財務契約違反事項而賦予銀行宣佈相關未償還銀行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權利，或獲修訂銀行融資以刪除利息覆蓋比率的財務契約的規定。就違反利息覆蓋比率獲取豁免及修訂銀行貸款後，貸款契約違反和剩餘銀行貸款交叉違約的觸發效應的事項已得到補救。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的銀行貸款約 2,258,833,000 港元（其中約 815,141,000 港元設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將於兩至十一年內按原定還款日償還。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亦就額外長期貸款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最多 65,000,000 美元（「美元」）（約 503,801,000 港元），該筆貸款須自有關款項動用後八年內償還。新定期貸款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償付本集團的短期責任。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估計現金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一年的目前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燃油存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採納以下有關可換股票據重大修改的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的重大修改

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淨現值相差至少 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須以撇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撇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將獲假設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倘該項假設被推翻，則遞延稅項將反映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因此，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已被假設透過出售收回。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外，於本中期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14,234,157	23,880,700
銷售石油產品	8,949,406	12,261,949
油輪運輸收益	228,127	115,599
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168,041	-
股息收入	8,939	2,77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74	807
	23,589,544	36,261,829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油輪運輸業務
- 上游燃氣業務
- 直接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一項新業務，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天然氣。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燃氣開發及生產營運的財務表現。因此，上游燃氣業務的業績呈列作營運分類。

4. 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23,183,563	228,127	168,041	8,939	23,588,670	874	23,589,544
分類間銷售	162,083	239,684	-	-	401,767	-	401,767
	<u>23,345,646</u>	<u>467,811</u>	<u>168,041</u>	<u>8,939</u>	<u>23,990,437</u>	<u>874</u>	<u>23,991,311</u>
分類業績	<u>(791,136)</u>	<u>(34,036)</u>	<u>98,005</u>	<u>58,585</u>	<u>(668,582)</u>		<u>(668,582)</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8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85,033)
融資成本							(101,4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49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461)
除稅前虧損							<u>(872,8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6,142,649	115,599	2,774	36,261,022	807	36,261,829
分類業績	<u>1,297,871</u>	<u>38,614</u>	<u>(41,888)</u>	<u>1,294,597</u>		<u>1,294,597</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83,252)
融資成本						(193,0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659)
除稅前溢利						<u>1,009,851</u>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物業投資的收益。

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及制熱及偏差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於本期間，三艘超大型油輪分別於七月、九月及十一月交付予本集團。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僅有較小容量的 aframax。隨著油輪運輸業務不斷擴展，此營運分類產生的收益亦不斷增長。至於新收購的油輪，由於本集團安排首次貨運需時，惟新油輪已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因此油輪運輸業務業績倒退。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1	2,127
分租收入	18,033	-
制熱及偏差收入	762	-
	<u>20,856</u>	<u>2,127</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14,759)	(8,399)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49,646	(33,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16)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1,286
其他	2,554	2,175
	<u>35,725</u>	<u>(38,55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3,167,581	36,025,863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虧損（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9,357)	(313,595)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5,391	1,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船隻（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1,787	33,742
- 油氣資產（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2,730	-
- 其他	15,368	12,212
	<u>23,167,581</u>	<u>36,025,863</u>

7.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448	-
新加坡所得稅	78	59,535
	<u>17,526</u>	<u>59,53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16,112)	(3,569)
遞延稅項－即期	(3,114)	(11,348)
	<u>(1,700)</u>	<u>44,618</u>

7. 稅項（抵免）支出 - 續

香港利得稅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產生的稅項所採用年度稅率分別為 16.5% 及 25%。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分類中買賣石油於期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初步為期 10 年。憑藉 AIS 身分，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F 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零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每股 3.5 港仙)	-	236,725

本公司已於上一期間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3.5 港仙的末期股息。除此以外，概無於報告期內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71,150)	965,23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定義見附註15）（除稅後）	-	57,42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871,150)</u>	<u>1,022,66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66,498,266	6,763,581,6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2,479,979,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66,498,266</u>	<u>9,243,560,9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可換股票據轉換或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 1,566,68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28,038,000 港元）。添置金額包括在建工程約 1,513,86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0,547,000 港元）。於本期間內，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完成本集團於吐孜區氣田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因此，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約 40,54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089,000 港元）已轉撥至油氣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以換取所得現金款項約 79,372,000 港元，達成出售收益約 1,28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得出，有關估值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的同類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變動。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唯一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平均 60 日的信貸期及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 30 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308,949	5,662,701
31—60日	4,857	1,035,380
61—90日	-	38,840
超過90日	2,062	464
	<u>3,315,868</u>	<u>6,737,38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7,48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446,000 港元）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指日常營運預付款項。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536,803	4,686,601
31—90日	9,228	64,084
61—90日	2,256	4,901
超過90日	7,005	5,757
	<u>2,555,292</u>	<u>4,761,343</u>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 645,4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01,676,000 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的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賬項的賬齡為 45 日內（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5 日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與新加坡銷售有關的應付貨品及服務稅約 46,33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9,038,000 港元）。除此之外，餘額約 846,98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99,802,000 港元）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石油及汽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 ICE 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 WTI）、Nymex 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 WTI）、ICE 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 Nymex 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計量。期貨及掉期合約公平值由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遠期合約公平值則運用該工具餘下有效期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 973,704,000 港元已從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793,756,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6,763,581,600	169,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322,916,666	8,07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1,680,000,000	4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8,766,498,266	219,1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博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發行 322,916,666 股新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1,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本金總額 81,291,000 美元（約 630,00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04839 美元的兌換價，轉換為 1,6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最初兌換價每股 0.19355 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股份細拆（「股份細拆」）後，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至 0.04839 美元。

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後的到期日（即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止，隨時按初步兌換價 0.19355 美元（股份細拆後為 0.04839 美元）將票據轉換為 619,994,833 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股份細拆後為 2,479,979,333 股）。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於到期時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金總額為 81,291,000 美元（約 630,00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04839 美元兌換價轉換為 1,6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38,709,000 美元（約 299,995,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前隨時行使兌換權。除此以外，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維持不變。

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重大修改，原因為新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 10%（兩者均按原實際利率 19.49% 貼現）。因此，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 1,266,553,000 港元，其中約 301,685,000 港元及 964,868,000 港元已分別分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的代價，產生贖回負債部分虧損約 1,690,000 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

15. 可換股票據 - 續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與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約為 210,702,000 港元，即按同類非可換股債項現行市場利率每年 12.5 厘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股本部分約為 1,055,851,000 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於分開負債部分後的餘額，於股本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此外，遞延稅項負債 15,012,000 港元自股本部分賬面值直接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攤銷成本約為 215,237,000 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股價	0.204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3.33%
預期年限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每年0.23%

附註：

- (a) 嵌入式兌換權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與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類進行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每週股價波幅計算。
- (b) 無風險利率參考外匯基金票據及外匯基金債券釐定。

16.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049	2,402,959
-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添置	-	26,870
	1,088,049	2,429,829
其他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59,940	46,851
	1,147,989	2,476,680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亦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1,153,698	2,593,39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燃油儲存費	4,676	23,24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駁船服務費	9,911	-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油輪運輸收益	9,348	7,365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租金	-	2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 45 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 45 日內。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未來 12 個月內變現。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簽訂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詳情載於附註 1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43	10,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012	6,161
退休福利成本	23	21
	<u>10,778</u>	<u>16,36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 36,26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34.9%至 23,589.5 百萬港元。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與油輪運輸業務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主要來源，該兩項業務的市場環境極具挑戰，需求疲弱、利潤微薄。於本期間，由於航運業低迷及海上供油需求下降，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與油輪運輸業務的毛利下降，為 740.7 百萬港元，經調整毛損（即毛利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 233.0 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為 871.1 百萬港元。

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若干貸款額度（「貸款」）內包括的一項財務契約規定，即維持利息覆蓋比率。此項違反利息覆蓋比率契約規定允許貸款貸方（「貸方」）根據其中至少一項貸款宣佈有關貸款的剩餘本金連同應付利息及所有其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清還及／或終止貸款。此外，此項違約可能引致其他貸款規定交叉違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成功向貸方就違反貸款中利息覆蓋比率的財務契約規定取得一切所需之正式豁免函。於取得有關豁免函後，即不會觸發貸款中的交叉違約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 1,179.1 百萬港元、121.6 百萬港元及 1,881.1 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不時的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資產抵押分別約為 6,436.6 百萬港元及 9,648.5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全球貿易放緩及航運業產能過剩，集團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於回顧期內受到影響。此外，許多航運業船東試圖削減船舶燃料消耗以控制成本，促使全球海上供油需求與利潤整體下跌。本集團全球海上供油銷量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約為 2,800,000 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 37%。

為了防範風險，集團採取了緊縮及更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謹慎面對需求篩選客戶，亦導致集團於主要市場新加坡及中國的海上供油銷量顯著下跌。

於回顧期內，集團集中力度減少主要成本（所作舉措包括分租及降低新加坡及美國生產力不足的油罐儲量。本集團亦進一步合併其世界各地的銷售辦事處，務求節省經常費用。）以抵消宏觀經濟狀況低迷影響，並將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擴展至原油及石油化工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石油市場貿易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仍將競爭激烈及波動。集團將會把貿易產品種類擴展至燃油、原油、汽油及石油化工製品四條主線。集團正致力將其海上供油市場據點擴展至全球一線供油港，並透過進軍更多中國港口，增加其於中國的供油銷售。集團自 2012 年 10 月起開始於新加坡進行原油現貨交易。2013 年，集團於日內瓦建立新貿易樞紐，並計劃重新展開於休斯頓的貿易業務，藉此於西方市場建立貿易據點。該等部門將為集團提供市場行情及信息，並為其長遠目標提供支援，足以發展成為多種產品組合且具競爭力的全球石油貿易業務。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集團一直積極發展策略性石油倉儲資產作為服務更廣泛行業的平台，旨在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倉儲及轉運服務，為集團的客戶帶來價值，並為增值服務提供更多商機。集團目前於舟山及大連擁有兩個在建項目，並正考慮其他倉儲設施，以達至全球建立倉儲設施的長期目標。上述倉儲設施將能產生穩定現金流及保證集團的其他業務長遠營運。

舟山外釣島項目目前正在鋪設儲罐地基，部分碼頭基礎設施亦已動工。項目第一期將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始全面商業營運，容量為 194 萬立方米。第二期將於 2015 年下半年開始全面商業營運，容量為 122 萬立方米。舟山項目總容量將達到 320 萬立方米。

大連長興島項目的土地平整工程經已竣工。項目第一期的容量達 398 萬立方米，預計將於 2015 年下半年展開全面商業營運。第二期的容量達 368 萬立方米，預計 2016 年下半年展開全面商業營運。大連項目總容量將達到 770 萬立方米。

舟山及大連兩處油庫項目投產後將會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倉儲租金收入和油品貿易商機。

油輪運輸

集團於 2012 年 7 月、9 月及 11 月交付三艘超大型油輪。第四艘超大型油輪已於 2013 年 1 月 7 號交付並投入使用，第五艘超大型油輪將於 2013 年 3 月中交付並投入使用，該等船隻以最高規格建造，根據過往紀錄獲公認為油輪行內部分最有效率的船隻。

所有船隻運轉良好，基本未出現技術停機時間，而充分利用船隊讓盈利穩站於整體市場平均水平之上或持平。

然而，期內運費持續處於低水平，主要因為油輪市場噸位供應充足，惟只有有限噸位用作浮倉，全球經濟復甦亦緩慢。

印度洋海域海盜問題持續困擾該區船舶貿易，本公司將為橫越該區域的所有船隻聘請武裝護衛隊，並購買保險，藉此盡最大能力保護船員、船隻及貨物。

隨着五艘超大型油輪 VLCC、四艘 Aframax 油輪及一艘供油輪全面投入營運，集團的總運力將超過 200 萬載重噸，油輪運輸業務收益將得到進一步增長壯大，並為集團整體供應鏈成本的降低和提高業務競爭力作出貢獻。

上游業務

集團的上游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理想。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就新疆塔里木盆地迪那 1 氣田（「迪那 1 氣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氣田於 2012 年 9 月正式由開發階段發展至投產階段。已開發三口氣井的迪那 1 氣田目前產率約為天然氣每日 127 萬立方米及凝析油每日 70 公噸。集團正研究在迪那 1 氣田進一步開發新的氣井，以提高生產量。

2012 年 12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有關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的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項目之總體開發方案。根據總體開發方案，20 年投產期累計天然氣產出量達 141 億立方米。

迪那和吐孜兩個項目全部投產後，預計一年可生產 13-15 億立方米天然氣，凝析油 3-4 萬噸。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積極尋找上游業務項目及各種投資機會，大力發展上游業務。

儘管 2013 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集團謹慎應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上游業務於各種挑戰下仍能取得理想進展。我們相信集團的上游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成為集團未來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我們將繼續鞏固上游業務，提升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逐步落實，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日益增長，政策與市場環境將更加有利於集團上游業務的發展。集團將抓住機遇，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380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39.8 百萬港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及孫振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是，彼等每位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上游顧問以專注於為本公司上游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指導與顧問服務。

劉漢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